

今日说法
CCTV1

今日说法

精华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今日说法
CCTV 1

D920.5
56
:2007
2007

今日说法

精华本

中央电视台

《今日说法》栏目组 /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200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今日说法精华本 2007/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组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1
ISBN 978-7-81109-556-2

I.今… II.中… III.案例-汇编-中国 IV.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5507 号

今日说法精华本 2007
JINRISHUOFA JINGHUABEN 2007
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组/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10.75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320 千字

ISBN 978-7-81109-556-2/D·526
定 价:2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jgclub.com.cn

目录

Contents

噩梦清晨	1
叔叔,不要扔下我	6
一封不翼飞的信	10
一条公路的秘密	14
无法使用的捐款	18
离奇的车祸	22
七小时	26
小村谜案	31
地下玄机	35
七度生死劫	40
为什么受伤的总是我	44
阴谋与亲情	49
超市谜案	53
不归路	57
小区的故事	61
一个陌生人的来信	65
整容算不算消费	69
梦断飞天	74
不幸能否改变	78
医院门口的“热心人”	82
急救“急”出的车祸	87
老教授之死	92
孽债	96
他在等待中离去	100
不挂锁的日记本	105

目录

Contents

是谁写的“华山”	109
逃跑的新郎	114
车轮下的惨案	119
声誉	123
夺命路口	127
电话惊魂	132
危险的保险箱	136
车身上的照片	141
胸口永远的痛	145
失踪的被撞人	150
怀孕的代价	155
山村疑案	159
父亲反悔的承诺	164
寻玉	169
一口咬出的官司	174
猜猜我是谁	179
抓小偷	183
无名的生命	187
被毁容的新娘	191
往事不堪回首	196
杂技人生	201
陌生人的责骂	205
沉默的羔羊	210
取保候审 16 年	214
气派的办公大楼	219

目录

Contents

逃债	224
错爱尽头	229
低保之争	233
小区里的怪事	238
说不清的保险金	242
苦果	247
谁是“泥人张”	251
见义勇为之争	255
被拷问的午宴	259
挖宝挖出的官司	263
老宅春秋	267
风暴	271
不能承受的天价罚单	276
被出卖的花季	281
富豪之死	285
秘密通道	290
致命爱情	294
凋零	298
末路上的青春	302
我的四次非正常住院	306
谁动了我的存包	311
诱惑	316
悬赏风波	321
复婚之谜	325
瘫痪的医院	329
迟迟发不下来的房产证	334



噩梦 清晨

16岁的吴亮和17岁的郭易为了筹钱上网，闯入王女士家进行抢劫。在抢到几十元钱和一部小灵通后，他们强行扒光王女士的衣服并拍下裸照，以此威胁王女士不许报警。

播出日期 2006年1月4日

记 者 李 力

摄 像 孙元学

编 辑 郑俊杰

主 持 人 张绍刚

嘉 宾 李玫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

一场特殊的抢劫一颗受辱的心

2005年10月31日,湖北省武穴市公安局接到一位女士的报案,称自己遭到了歹徒的袭击。警方接到报案后,立刻赶到了案发现场。报案人王女士说,她被歹徒抢走了几十元钱和一部小灵通,损失虽然不大,但她却饱受惊吓。

民警们观察了一下王女士的住所,发现这是一座三层小楼,一楼是堆放货物的储藏间,二楼、三楼是王女士和儿子居住的房间,周围没有邻居。

王女士说,早晨6:00,她还在睡梦中就被一阵脚步声惊醒,她以为是儿子回来了,便起身开了门。结果,只见门口站着两个学生模样的陌生人,他们问这家人是不是姓张,但没等她回答,其中一个人就突然冲上前掐住了她的脖子,随后强行闯入。其中一个高个子把她摁倒在床上,并掏出匕首,逼她拿出150元钱。王女士说她没有那么多钱,这两个人就在屋里乱翻起来。趁歹徒不注意,王女士扑向窗口向外高声呼救。但两名歹徒用力将她从窗口拽了回来,并用刀子划破了她的手。

随后,歹徒抢走了几十元钱和一部小灵通。王女士以为歹徒抢完后会一走了之,没想到他们却做了一件令她至今都觉得愤怒和羞辱的事。小个子歹徒将王女士的手脚绑起,嘴巴封住,然后动手扒她的衣服。王女士苦于手脚被绑,在匕首威逼之下只得眼看着自己的衣服被扒光。高个子拿着照相机连拍了数下后,威胁王女士说:“如果你敢报警,我们就将这些照片贴到街上去。”

歹徒走后,王女士越想越怕:“如果歹徒以后拿着裸照再来敲诈钱财,那我和儿子就永远别想过安宁日子了。”王女士再三考虑后终于决定,打电话报警。

画影追形捉拿犯罪嫌疑人

武穴市公安局的刑侦人员对现场进行了研究,感到犯罪嫌疑人



主持人：吴亮和郭易抢到的无非就是几十元钱和一部小灵通，而且他们又未滿18周岁，他们是否要承担刑事责任呢？

李玫瑾：当然要负刑事责任。根据我国《刑法》第17条对未成年人犯罪年龄的规定，已滿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要对8种行为负刑事责任，其中就包括抢劫。16周岁以上的人就要对所有的犯罪负刑事责任，只不过在处罚方面会减轻处罚。

主持人：本案中的两个孩子不仅是抢劫，还给被害人王女士拍了几张裸照，这个行为应该怎么认定？

李玫瑾：这个行为应该属于用暴力或者胁迫、强制的手段猥亵妇女的行为。我国《刑法》第237条对此有专门的规定，行为人对此是要负刑事责任的，一般要判5年左右的刑期或者拘役。

作案的手段令人匪夷所思，犯罪手法有一定的反侦查性。办案人员分析，犯罪嫌疑人对受害人拍裸照有两种原因：一种是为了威胁受害人；另一种是缺少家庭的关爱，未成年人犯罪的可能性比较大。

于是，警方对武穴地区所有的中学进行了拉网式的排查，并调取了情报信息资料库，对已经掌握的有前科的人员进行了调查。同时，办案人员和王女士又走访了全市几十所网吧，寻找这两名作案人员，但是目标始终没有出现。

就在案件陷入困境时，经一位老侦查员的提议，办案人员按照王女士的描述将犯罪嫌疑人的头像画了出来，然后，通过媒体以悬赏通告的形式将画像发布了出去。

但几天过去，案情还是一点进展也没有。是画得不像，还是侦查方向错误，犯罪嫌疑人已经不在武穴了呢？在办案人员百思不得其解时，一个举报电话让案件有了转机。

报案人说，他发现一个学生模样的少年很像画像上的犯罪嫌疑人。侦查人员马上赶到了报案人所说的地点，顺利地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刚开始审讯时，犯罪嫌疑人对犯罪行为矢口否认，直到警方在其住所搜出作案用的照相机等工具时，犯罪嫌疑人才俯首认罪。

花季少年为何下此毒手

犯罪嫌疑人吴亮，16岁，武穴市某学校的高中生。和吴亮一起抢劫的从犯郭易是他的表哥，17岁，二人被警方抓获后追悔莫及。他们抢到的几十元钱都已经通宵上网花掉了。



据吴亮和郭易讲,他们之所以选择通宵上网,一方面是因为通宵上网的费用只有5元钱,另一方面也是想逃避学校和家长的管理。他们等到宿舍熄灯后偷偷翻墙溜出去,早上再赶回来上早自习。

那么,这起案件的主犯吴亮到底是个什么样的孩子,他的家人和学校又是怎么对他进行教育的呢?我们走访了吴亮所在的学校。班主任老师说,吴亮是在一个月前才转学过来的,性格偏激,上了高三还经常旷课。学校虽然明令禁止学生上网,但是吴亮并不太听老师的话。班主任老师觉得,吴亮之所以这样可能和他不完整的家庭教育有关。吴亮8岁丧父,母亲常年在外打工,学校很难和他的家人取得联系。

那么,假如所有网吧经营者都拒绝让未成年人进入的话,也就不会让那些缺乏自制力的孩子沉溺于网络不能自拔了。网吧的业主们又是怎么经营管理的呢?据吴亮说,他们每次去网吧上网都没有人过问他们的年龄,更不需要登记,只要花钱就可以进去。

纯洁心灵何处染上污点

那么,网吧的经营者是否真的是只认钱不认人呢?在这座城市里,到底还有多少家网吧的角落里充斥着未成年人的身影呢?网吧的经营者们是否是严格依照有关规定经营呢?

记者随警方走访了多家网吧。当走进一家网吧时,一些学生模样的人正在上网玩游戏,看到记者后这些人便一哄而散。

在网吧的一个角落里,记者发现了一个刚满10岁的孩子正在很投入地玩着网络游戏。当记者问到网吧老板是否会管他时,他说网吧老板一般不会管,只是遇到警察执

主持人:您觉得在这个案件中主要是什么原因导致两个孩子犯罪的?

李玫瑾:家庭教育的欠缺是导致他们出现心理和行为问题的主要原因。所以,父母在看到自己的孩子有反常现象时,要给孩子灌输正确的观念,让孩子建立一道对违法行为的防线。

法检查的时候才不让他进来。

在另一家网吧里,上网的未成年人更多,几个孩子都坐在十分显眼的位置,管理人员却视而不见。

按照相关规定,网吧有义务检查、核对上网人员的身份并予以登记。当记者提出要看看网吧的登记表时,管理人员却说,登记表被老板锁起来了,现在拿不出来。

据警方掌握的信息,在武穴市刑事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犯罪占 40%,其中一多半都和网络有关。

目前,吴亮和郭易被关押在武穴市看守所,有关部门正准备对两人的犯罪行为提起公诉。

主持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网络的管理,这是保护未成年人非常重要的一步。我们的学校和家庭也应该仔细想想,应该用什么样的方法来帮助孩子树立起正确的人生观和道德观。如果有一天当我们能够有信心地说,我们找到了一套帮助孩子们建立价值取向的好方法,那么类似今天这样的案件在生活当中可能就不会再出现。





叔叔， 不要**扔**下我

9岁男孩唐华被一辆面包车撞伤，肇事车上的一位女士假装将他抱上车送往医院，然后却在途中将唐华扔在路边的绿化隔离带上，扬长而去。

播出日期 2006年1月8日
记 者 顾雪迎 车安乐
编 辑 王宝卿
主 持 人 张绍刚
嘉 宾 曲新久(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主持人:发生交通事故肇事后假装送孩子去医院,然后趁没人再将孩子扔掉,这种行为应该怎样认定?

曲新久:这要看被遗弃的场合,如果将被害人遗弃在有人来往的地方,导致被遗弃的人死亡,应认定为交通肇事致人死亡,处7年到15年的有期徒刑。如果将被害人遗弃在荒郊野外,特别是被害人又处在昏迷状态,这种行为就是间接故意杀人了。

主持人:本案中唐华的家庭条件很差,当地的媒体报道后,有很多热心人伸出了援助之手。但我们知道并不是每个受害者都能像小唐华那么幸运。如果没有人援助又没钱治疗怎么办?

9岁男孩遭遇车祸

2005年12月4日下午15:00左右,家住广东省深圳市沙尾东村的9岁男孩唐华正在自己家附近玩耍,突然被远处疾驶而来的一辆面包车卷到了车轮下。周围的居民见发生车祸都围了过去,肇事面包车也立即停了下来,但肇事司机并没有下车,而是从车上下来一位身穿黄色衣服的女士,在围观居民的注视下,她把唐华小心翼翼地抱上了车,然后对围观的居民说要带孩子去医院抢救,肇事司机随后驾车疾驰而去。

然而,没过多久唐华却又被人送回了车祸发生的地方,但送唐华回来的并不是肇事司机,而是72岁的老人杜大爷。杜大爷说,他推着车子带孙子出来散步,突然发现在路边的绿化隔离带上躺着一个浑身是伤的小男孩。他问了半天终于明白男孩是被车撞了之后又被人扔到路边的。唐华说,自己的父母回四川老家了,自己一个人在深圳,由同村的一个大爷照顾。无奈之下,杜大爷把自己的孙子从车子上抱下来,把唐华放到了孙子的推车上。就这样,杜大爷按唐华说的地址,把唐华又推回了车祸发生的地方。

那么,唐华为什么会在路边的绿化隔离带上呢?原来,唐华被抱上车后不久,那位女士就下车另外打了一辆出租车,随后将唐华扔在了路边的绿化隔离带上。

肇事者丧尽天良究竟藏身何处

附近的居民见此情景赶忙报警。事故发生两小时后,唐华终于被警方送到了医院的急救室。经医院诊断,唐华是盆骨骨折和肾挫伤,再晚抢救一两个小时,就可能有生命危险。与此同时,深圳市交警局口岸大队开始对这起交通肇事案进行侦破。

但由于警方到达事故现场时肇事司机已经逃逸,警方

无法判断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根据法律的规定,肇事逃逸者应该对事故负全责。附近的居民说,只记得肇事车是一辆绿色的厢式小货车,车上有一男一女,但对于其相貌特征都没有印象,也没有人注意面包车的车号。

据唐华回忆,将他抱上车的阿姨后来是另打了一辆出租车把他扔到路边的。那么,出租车司机能不能提供有用的线索呢?警方联系了当地的多家出租汽车公司,但是都没有线索,侦破工作陷入了僵局。很快,一位热心的市民向警方提供了一张照片,照片上记录了肇事车辆和穿白色衣服的司机的相貌特征。这位市民说,事故发生时他正好路过,当时拿着照相机拍下了肇事车辆离开时的画面。这使得案件的进展有了转机。

——唐华回忆——

父母忧心忡忡 医药费谁来承担

警方根据这张照片,迅速掌握了肇事车辆车主的基本情况。肇事人唐红松,32岁,湖南人,无业。经核实,唐红松17岁时因犯有强奸罪与抢劫罪入狱,1999年因共同实施绑架在长沙市监狱服刑,2005年1月刑满释放。而把唐华抱上车又丢弃在路边的女士是唐红松的女友。

目前,两人在逃,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据警方介绍,车祸发生的路段是市区主干道,而小唐华被扔下车的地方距事故发生地不过有200米左右的距离。

唐红松的女友抱着唐华下了肇事车,又打了一辆出租车绕了几个圈子,远离繁华路段,趁人不备才把唐华扔到路边的。

虽然没有抓住肇事司机,但小唐华脱离了危险,也值得庆幸。而远在四川的唐华的父母在得知消息后也赶回了深圳。唐华的妈妈在一家工厂打工,父亲因为工伤落下了手臂的残疾,只好骑三轮车拉活儿。一家三口就住在不足10平方米的租来的小屋里,生活十分困苦。

目前,唐华一家人最希望的就是找到逃逸者,支付医疗费用。

——唐华回忆——

好心人献爱心 肇事者终归案

深圳市警方在湖南当地警方的配合下开始了对唐红松的抓捕,

曲新久: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各地政府有必要成立一个社会救助基金,一旦发生这种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救助责任首先由这个基金来承担。医院迅速对其进行救治之后,再通过公安司法机关加强侦查追捕,等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再进行追偿。这样能够使得受害人所受到的伤害降到最低。

主持人:交通事故可能有各种各样的特殊情况,但是不管有多复杂,有一个大的原则是不变的,就是导致交通事故的责任人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有人希望用逃避的方法来逃避责任,最后一定会受到更严厉的法律制裁。



并发布了通缉告示。同时,医院和社会上的好心人也向唐华一家提供了援助。免费救助唐华的深圳市仁爱医院负责人说,他们这样做是不想让成年人的错误给一个孩子留下心灵上的阴影。

在采访时,记者曾问过唐华对骗了他的肇事司机会说什么。唐华说,不想和他们说话。

唐华的妈妈告诉记者,当地媒体报道了这件事后,很多好心人向他们伸出了援助之手。在唐华的床头有一张贺卡,上面写满了鼓励和祝福的话,这些都是来看他的好心人写下的。其中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援助者说,自己是一名社会义工,他愿意用这份爱心去感染每一个人,让每一个人用一颗爱心去看世界。

医生告诉记者,再过两个月唐华就可以痊愈出院了。唐华表示,他目前最想做的就是赶快回到学校去读书,把落下的功课补上。

目前,深圳警方正投入全力对犯罪嫌疑人唐红松进行抓捕。



成都市的蓝菊荪老先生一直保存着一封郭沫若写给他的亲笔信。然而这封信却不翼而飞收藏在乐山市图书馆里。蓝老先生要求图书馆将信件归还,但图书馆方面说这封信是他们通过拍卖得来的,属于国家财产不能返还。

播出日期 2006年1月10日

记 者 刘文臣 郭震宇

编 辑 李文辉

主 持 人 撒贝宁

嘉 宾 周林(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

主持人:信件是人们沟通的一种载体,现在图书馆和蓝菊荪老先生因为信件的归属发生争执。到底信件在法律上应该怎样认定呢?

周林:信件是两个人互相交流思想感情的载体,作为写信人来说,它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另外,这个信件本身作为一个具体的物品,受物权法的保护。一般情况下收信人是谁这个物权就归谁所有,所以这封信不仅仅是属于写信人郭沫若的,也属于收信人蓝老先生。

主持人:在双方的交涉中蓝老先生提出家里曾发生过盗窃案件,并认定这封信应该是在当时丢失的。图书馆要求拿出丢失的证据,您怎么理解?



郭沫若亲笔书信不翼而飞

家住成都市的蓝菊荪老先生突然有一天发现自己珍藏多年的一封信不见了,这封信被蓝老先生全家视为无价之宝。那么,到底这封信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给蓝老先生写来这封信的人正是我国现代著名学者郭沫若先生,而蓝老先生正是郭沫若先生的弟子之一,今年已经 80 岁了。

蓝老先生说,他曾在中国作家协会工作过,1957 年他独立完成了古文《诗经国风》的现代文翻译。在准备出版时,他把这一喜讯写信告诉了自己的老师郭沫若,随即就收到了郭沫若的回信,也就是这封丢失的书信。

郭老在信中写道:“菊荪同志,你的‘诗经国风研究’我已经拜读了,你做了很好的一项工作,我完全赞成出版。国风的翻译我在前也有过这样的野心,并且也试译过几首,但终于没有完全,今天你完成了这项工作,我的肩头也好像卸下了一副重担。”

书信竟被图书馆收藏

1991 年,蓝老先生珍藏了多年的这封郭沫若的亲笔书信却突然不翼而飞。直到 2005 年 10 月蓝老先生的儿子在网上查到了一篇关于乐山市图书馆的报道,报道中说乐山市图书馆收藏了郭老给蓝老先生的一封书信。得知这一消息后,蓝老先生十分兴奋,立即让儿子和几个人赶往乐山市图书馆,索要这封书信。

但是,图书馆却不肯退还。蓝老先生说,信上写着“菊荪同志”的字样,说明是写给他的私人信件。他不追究对方的责任就已经不错了,图书馆凭什么不归还呢?那么,乐山市图书馆为什么拒绝把书信退还给蓝老先生呢?乐山市图书馆席馆长说,他们是通过合法途径得到的这封书信,这